

##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作为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董事会在发出前述相关议案前，已将相关材料交予我们审议。经审议，我们认为相关议案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  
借款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王 琳

王 琳

郭志宏\_

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11月23日